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 甲 114 少執保 1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1266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少執保字第 1 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防彈背心	1	蔡 0 杰
蘋果手機	1	花蓮縣吉安鄉 00 路 0 段 000 巷 00 號
開山刀	1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252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